

霸 菱 東 歐 基 金

特別決議（就霸菱東歐基金）（請於選項填上「X」）

霸菱東歐基金之交易（如基礎基金臨時會通知特別事項第2段所定義）

贊成 反對 棄權

受益人身分證字號

加蓋特定金錢信託
原留印鑑

經辦核印
/計算表決單位數

日期： 年 月
日

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112年4月24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，傳真電話：(02)7737-8266、(02)2821-0464